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第 4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

新修订的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

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18]120 号) (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4, 2018

Issue No.4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Newly-Revised 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Measures for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ousehold Waste and Excreta Disposal Facilities (jingguanfa〔2018〕No.120)	(3)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实施新修订的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 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18〕120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环管中心、城市研究院，北京环卫集团、首钢生物质能源公司、国中生物科技公司、一清百玛士公司、南宫生物质能源公司：

为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工作，强化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稳步提升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作业标准和环境污染控制水平，市城市管理委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检查考评办法》（京政容发〔2016〕22号）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以下简称“《考评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试行，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新修订的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检查考评办法的通知》（京政容发〔2016〕22号）于2019年1月1日废止。

二、新修订的《考评办法》主要修改和增加了以下内容：

(一)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坚持“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原则，在组织形式上划分为“市级检查”和“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两个层次，其中“市级检查”加强了对各区和市级运营单位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的相关要求，“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各区和市级运营单位属地自查工作。

(二)对各区和市级运营单位的考核评价实行百分制，由属地管理得分和设施得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属地管理得分由总分20分调整为50分，设施得分所占权重由80%调整为50%。

(三)调整检查考评范围和频次，将封场填埋场、试运行阶段的新建设施纳入监管范围。

(四)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转运、焚烧、生化处理、填埋及粪便消纳等各工艺类型考核内容，加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力度。

三、环管中心依据新修订的《考评办法》开展全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定期向各区政府及市级运营单位通报各区生活垃圾粪便综合管理情况和所属设施考评情况。

四、各区城市管理委因考评得分过低或所属设施存在严重问题收到环管中心问题整改通知后，未能如期整改且无合理解释的，由市城市管理委进行约谈。

五、各区政府及市级运营单位要依据《考评办法》要求建立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区级(市级

运营单位)检查,并积极配合环管中心开展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10月31日

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 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加强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监督管理，提升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水平，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是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转运站、卫生填埋场、生化处理厂(含餐厨、厨余处理厂及堆肥厂)、焚烧厂和粪便消纳站等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

第三条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是全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

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环管中心”)是全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执行主体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全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

各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或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行政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负责具体落实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接受市级城市管理部门检查考评。

市级设施运营单位(以下简称“市级运营单位”)负责具体落实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接受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检查考评。

第四条 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坚持“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原则,具体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市城市管理委对各区和市级运营单位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的检查、考核及评价工作。

(二)市城市管理委对全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开展的抽查、考核及评价工作。

(三)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对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开展的检查工作。

(四)市或各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状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检查考评范围

第五条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范围由市

城市管理委确定，原则上包括全市正常运行的所有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和已封场但未达到终场状态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应及时将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有关情况上报市城市管理委，由市城市管理委调整检查考评范围：

（一）新建设施开始接收生活垃圾（粪便）进行调试运行。

（二）设施运行状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工艺调整、因故障启用停用关键设备等）。

（三）设施停止处理生活垃圾（粪便）。

（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达到终场状态。

第三章 市级检查

第七条 市级检查由环管中心负责组织，主要包括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和全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抽查，必要时可合并进行。

第八条 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应按照以下步骤开展：

（一）区城市管理委（市级运营单位）就检查周期内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做专题汇报。

（二）现场查阅区城市管理委（市级运营单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有关文档资料。

（三）抽查所属设施运行情况。

(四)市区两级交流反馈检查情况。

第九条 各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应就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建立联系人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工作，并向环管中心提交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变更。

第十条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抽查频次由市城市管理委根据监管需要确定，原则上按照下列频次开展：

(一)市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是指由市级投资建设，与市城市管理委签订运营管理合同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享受市级补贴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每月不少于一次。

(二)市级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三)设计处理能力低于200吨/天或上一年日均进场量低于200吨/天的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每年不少于一次。

(四)不处理原生垃圾的残渣填埋场，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处于试运行阶段的新建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正式运行后根据市城市管理委通知确定检查频次。

(六)其他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不含区属封场填埋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通常以检查小组的形式开展，每组至少配备两名检查人员，采取听取介绍、查阅记录、观察现场情况、询问相关人员、提取运行资料和记录等方式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进行暗查。

现场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表》，客观记录现场情况；对记录确认无误后，市级检查人员、参与检查的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

被检查单位对记录有异议或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在记录表中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市级检查考评应参考以下非现场监管内容：

(一) 各类信息化系统在线监管和数据信息审核情况。

(二) 涉及市级财政资金拨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卫运输记录单抽查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20%)。

(三) 市城市管理委开展的专项检查、驻厂监督等其他监管过程发现的问题。

第十三条 环管中心应对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记录进行整理、归档并妥善保存。纸质记录保存期为二年，电子记录保存期为五年。

第四章 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

第十四条 各区和市级运营单位应按照下列要求开展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检查工作：

(一) 建立队伍。建立检查队伍负责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检查工作。

(二) 制定标准。制定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标准。考评标准应实行百分制，所含检查项目应至少包括

但不限于本办法规定内容。

(三) 定期检查。依据本区(本单位)检查考评标准定期对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并考评打分。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设施(含新建设施及封场填埋场), 每座设施每月不少于两次(封场填埋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过程应做好相关记录及资料留存, 填写检查记录表。

(四) 环境监测。各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设施开展定期环境监测及相关管理工作; 应督促所属设施开展定期环境监测工作, 并定期查验环境监测报告。

(五) 定期通报。每季度至少向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检查考评情况通报, 并及时传达市级监管部门有关要求。

(六) 情况反馈。撰写月度检查报告, 向环管中心反馈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开展情况、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和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区级(市级运营单位)考核评分情况。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环管中心依据本办法对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分别对各区(市级运营单位)和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进行考核评分。

第十六条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 按照以下方法实施:

(一) 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考评得分(以下简称属地管理得分): 实行扣分制, 以 50 分为基准, 结合区(市级运营单位)属地管

理责任落实情况 and 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存在的属地问题综合计算出属地管理得分，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 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评得分(以下简称设施得分)：实行扣分制，以100分为基准，依据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计算出设施得分，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 区(市级运营单位)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得分(以下简称区考评得分)：总分为100分，由属地管理得分和设施得分(所占权重比例为50%)两部分构成。

计算方法如下：

每季度区考评得分=属地管理得分+设施得分平均值×50%，
其中设施得分平均值=所有设施得分总和/设施总个数。

(四) 处于试运行阶段的新建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考评分数不纳入区(市级运营单位)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得分。

第十七条 环管中心定期形成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检查考评报告上报市城市管理委。

市城市管理委对报告进行审核后，向市政府、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市级运营单位通报考评结果，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生活垃圾处理调控核算平台资金拨付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环管中心应每年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全年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总结报告上报市城市管理委。

第十九条 考核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实施。

第六章 鼓励措施与申诉

第二十条 本市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再利用和资源化科技水平。

被检查单位在上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可在每年11月30日前向市城市管理委提交申请报告，经核实后予以加分。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考评结果有异议，可向市城市管理委提出申诉。

第七章 问题整改与约谈

第二十二条 各区和市级运营单位应针对检查考评结果反映的问题，制定区级问题整改计划并严格落实；应加强对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管中心向区城市管理委(市级运营单位)发出问题整改通知，指出其存在问题，明确整改内容及时限，并指导落实整改措施：

(一) 区(市级运营单位)考评得分或所属设施得分低于90分的。

(二) 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在工艺运行、环境保护和安

全生产等方面发生较重大问题的。

第二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委(市级运营单位)收到问题整改通知后,未能在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且无合理解释的,由市城市管理委约谈该区城市管理委(市级运营单位)相关负责人员。

第八章 检查人员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携带检查证件,注重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用语,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检查内容。

第二十六条 检查人员不得提前向外界和被检查单位公开检查考评结果,尊重和保护被检查单位陈述、申辩、申诉等合法权利,保守被检查单位秘密。

第二十七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和公众的监督。被检查对象对市级检查人员行为有疑议的,可向环管中心纪检部门投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检查考评标准

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考评标准

一级	二级	
基础管理	1	未落实相关政策要求
	2	属地监管制度不健全
	3	所属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上报
	4	所属设施管理不到位
	5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能力不足
	6	数据统筹管理工作不符合要求
	7	所属设施基础资料缺失
	8	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行和应用不符合要求
	9	未按要求报送环卫工作信息
	10	未按要求进行设施定额测算
	11	未将定额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和设施日常管理的参考依据
	12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自查管理	13	未开展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工作
	14	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工作不规范
	15	所属设施未按要求接受市级检查
	16	发生影响较大的环境事件
	17	未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18	所属设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9	设施运行负荷率过低(或过高)
	20	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含浓缩液)外运
	21	生活垃圾(粪便)运输车辆(集装箱)不符合要求

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考评标准条文说明

二级	三级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检查周期
基础管理	1.未落实相关政策要求	相关政策指市城市管理委和环管中心下发的函、通知、批复、会议纪要、备忘录和技术建议书等。	一项扣2分，两项及以上扣4分	月
	2.属地监管制度不健全	区城市管理委及市级运营单位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检查队伍，参照本《办法》制定所属设施运行检查考评标准，检查项目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所规定内容。	扣2分	月
	3.所属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上报	新建设施生活垃圾(粪便)进厂调试运行，现有设施新改扩建、重大工艺调整、停止处理生活垃圾(粪便)或封场填埋场达到终场状态等情况发生时，设施所属区城市管理委及市级运营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管理委。	扣2分	月
	4.所属设施管理不到位	管理不到位是指出现下列情形： (1)环管中心因设施管理问题向区城市管理委(市级运营单位)发出问题整改通知； (2)市城市管理委因设施管理问题约谈区城市管理委(市级运营单位)。	情形一扣3分； 情形二扣5分。 出现多种情形时，扣分取最大值，不累计计算。	月
	5.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能力不足	根据上一年垃圾填埋量计算，本区总剩余填埋库容使用寿命不得低于2年(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除外)。	扣2分	年
	6.数据统筹管理不符合要求	区城市管理委及市级运营单位应明确各类数据汇总、核实和上报的要求，强化统筹管理，建立数据审核机制，并及时进行确认，以保证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二级	三级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检查周期
基础管理	6.数据统筹管理不符合要求	(1)数据报送的主要形式为日报、月报、年报、设施年度报告等定期报表。 (2)涉及异地处理垃圾的垃圾来源区,应及时确认垃圾处理量和去向。 (3)涉及市级财政资金拨款的设施应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上报月度汇总数据并加盖设施公章。报送邮箱方式以图片或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tc_xx@bjmac.gov.cn。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7.所属设施基础资料缺失	新设施纳入检查考评范围或现有设施新改扩建项目投入运行后,区城市管理委及市级运营单位应收集整理有关环评批复、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等基础资料扫描件备查。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年
	8.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行和应用不符合要求	按照相关标准建立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市级系统互联互通。 在线计量和IC卡等系统的建设、运行和应用应符合市级相关要求。 纳入市级在线计量和IC卡系统建设范围的设施,其属地管理部门应做好系统规范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9.未按要求报送环卫工作信息	每座垃圾粪便处理设施每季度报送环卫工作信息数量不少于1篇。 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应将所属设施上报的环卫工作信息进行提炼整合,力求文字简洁、中心突出,并由专人负责统一报送环管中心。报送邮箱为:ztc_ss@bjmac.gov.cn。	扣1分	季
	10.未按要求进行设施定额测算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和市级运营单位应按照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要求编制所属设施费用、人员、消耗及设备配备定额。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项目设施,可参照执行。 其他区从2020年起执行本条款。	扣2分	年

二级	三级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检查周期
基础管理	11. 未将定额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和设施日常管理的依据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和市级运营单位应将定额作为服务、作业、预算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并依据定额编制部门预算、支出财政资金、明确设施支出费用。设施实际支出费用不得低于成本测算费用的80%。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项目设施,可参照执行。 其他区从2020年起执行本条款。	扣2分	年
	12.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到位	区城市管理委及市级运营单位应加强所属设施人员配备,提高高学历人员比例。 生化处理厂、焚烧厂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20%; 其他设施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5%。 此条2021年起执行。	扣1分	年
自查管理	13. 未开展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对辖区内所有设施、市级运营单位对所属设施,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封场填埋场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并填写自查记录表。	扣5分	月
	14. 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工作不规范	(1) 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对设施按百分制进行考评打分,编写月度自查报告,并加盖区城市管理委或市级运营单位公章。 (2) 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应认真准备市级检查所需文件资料,并按要求向市级检查部门专题汇报所属设施监管情况。 专题汇报和月度自查报告要求内容完整,反映问题真实准确,提出措施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应包含以下内容:垃圾(粪便)产生量及变化分析、垃圾(粪便)清运和处理情况,施工工艺设备运行、环境管理和日常监测、定期环境监测情况、安全管理情况,设施问题整改情况、延续性问题分析及整改计划、设施月度区级检查考评得分情况等。(12月份自查报告还应提供所属设施年度区级考评得分情况)	一项扣2分,累计最高扣5分	月

二级	三级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检查周期
自我管理	14. 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工作不规范	(3) 区城市管理委应按要求对辖区内设施开展定期环境监测及相关管理工作;督促所属设施开展定期环境监测工作,并定期查验环境监测报告。 (4) 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应每季度至少向所属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通报一次市区两级检查情况,及时传达市级监管部门有关要求。	一项扣2分,累计最高扣5分	月
	15. 所属设施未按要求接受市级检查	区和市级运营单位所属设施(含新建设施)应按照有关要求,主动配合市级检查工作,不得无故拒绝检查,不得弄虚作假、隐瞒问题。	扣2分	月
	16. 发生影响较大的环境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应加强所属设施规范管理,提升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协调,主动解决周边居民反映的问题,和谐与周边社区关系,提高周边社区满意度,提升自身公众形象,避免发生封门堵路、媒体曝光等事件。	一次扣2分	月
	17. 未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消防、生产、交通和危险品等项安全检查。检查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检查人员、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处理意见等。	扣2分	年
	18. 所属设施发生安全事故	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应加强对所属设施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杜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设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明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设施运行单位责任认定,按照下列情形考评: (一) 发生造成3人以下轻伤,或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 发生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 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人以上轻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设施运行单位负主要责任的,情形一扣2分;情形二扣3分;情形三扣5分。 设施运行单位负次要责任的,情形一扣1分;情形二扣2分;情形三扣4分。	月

二级	三级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检查周期
自查管理	18.所属设施发生安全事故	设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上级别的故事时，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考核分数。		月
	19.设施运行负荷率过低(或过高)	区城市管理委应科学规划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合理组织垃圾粪便物流，保证所属设施(市级统一调控设施除外)运行负荷率不得低于50%(填埋场除外)或高于150%。	一个设施扣1分；2个及以上设施或一个设施运行负荷率超过200%的扣2分	月
	20.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含浓缩液)外运	区城市管理委及市级运营单位所属垃圾填埋场应确保渗沥液(含浓缩液)处理能力满足需求，不得发生外运现象。	扣2分	月
	21.生活垃圾(粪便)运输车辆(集装箱)不符合要求	进入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的垃圾(粪便)运输车应密闭运输，车辆及集装箱应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且运输车辆应无垃圾飞扬、遗撒、粘挂、渗沥液遗洒等现象。	一辆车扣2分，两辆车及以上扣4分	月

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检查考评标准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标准

一级	二级	
工艺运行	1	称重计量系统配置及使用不规范
	2	统计运行资料管理不规范
	3	进入设施垃圾(粪便)不符合要求
	4	未全密闭运行
	5	未按工艺要求运行
	6	化验检测不符合要求
	7	重大工艺调整未报批
	8	设备及建构筑物维护不到位
	9	物料消耗不符合标准
	10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环境保护	11	环境脏乱
	12	垃圾(粪便)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13	扬尘控制措施未有效实施
	14	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未有效运行
	15	设施内及周边区域有臭味
	16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未有效运行
	17	节能减排要求落实不到位
	18	环境监测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	19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
	20	应急管理不规范
	21	安全机构及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2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规范
	23	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
	24	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
	25	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标准条文说明

一、工艺运行

(一) 称重计量系统配置及使用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1	未配备称重计量系统	称重计量系统包括地磅双向称重计量、计算机数据处理、集成电路卡计量、在线称重系统等系统。其中： (1)地磅双向称重计量指车辆进出设施均应称重，以进厂车辆总重与出厂车辆空重之差作为载质净重的计量方式。 (2)计算机数据处理指地磅称重数据通过程序处理自动生成记录。 (3)称重数据应实时上传市级中心，保证与市级系统互通互联。	一项扣2分；两项及以上扣4分	月
1.2	地磅检定不符合要求	(1)地磅计量设备应依法定期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取得有效的检验证书、检定合格证或检定合格印后方可使用，检定间隔时间不应超过一年。 (2)涉及市级财政拨付的设施且设计处理能力大于1000吨/日，每年检定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两次检定间隔时间不得低于四个月。 (3)地磅计量设备进行更新、技术改造或重要元器件维修，应重新申请进行检定。 (4)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每年应向监管部门递交有效的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并按要求将检验合格证在地磅房显著位置进行公示，逾期未按检处理。	未公示扣1分；不合格扣3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3	进厂垃圾(粪便)运输车辆未按规定称重计量	(1)进厂(站、场)垃圾类便运输车辆应在处理设施进行双向称重计量,并在计算机系统中保留原始称重计量记录。 (2)渗沥液、飞灰、残渣及需要称重计量的生产辅助材料运输参照垃圾运输车辆,应进行双向称重计量,并在计算机系统中保留原始称重计量记录。 (3)禁止与生产无关的车辆过磅。 (4)原始称重计量记录数据应包含但不限于来源信息(区域、种类)、运输信息(运输单位、车辆信息)和设施称重信息(进出时间、总重、净重、皮重)。 (5)以车牌号作为车辆信息的唯一标识,并与原始称重计量记录保持一致。 (6)地磅原始称重计量系统称重数据不得人为进行修改。 (7)称重计量数据应及时、完整、准确,并与上传、上报至市级系统中的称重计量数据一致。 (8)原始称重计量记录数据应至少保存两年并定期进行备份,计量系统的计算机中可以任意调出两年内原始称重数据。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4	称重计量系统检查维护不到位	(1)应按照维护保养手册要求进行设备清洁、检查、润滑、保养等工作。 (2)地磅台面、周边缝隙和基坑应保持整洁。 (3)应按照操作规程定期对计量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排查,建立相应台账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地磅计量设备出现飘数现象时应及时归零,保证称重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一项扣0.5分;两项及以上扣1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4	称重计量系统检查维护不到位	(5)应有称重计量系统维护记录:维护记录应在维护工作完成后当班记录,不得延迟;记录应至少包括维护时间、维护设备名称、维护内容简述及签字;时间设备名称、内容及相关人员签字记录准确;设备维护应有责任人。	一项扣0.5分;两项及以上扣1分	月
1.5	称重计量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修复	(1)称重计量系统稳定运行:集成电路卡计量系统和在线称重系统参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集成电路卡计量系统(一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处理量在线称重系统管理办法》执行。 (2)称重计量系统故障时:应在工作日6小时内上报,并在设施日报特殊说明中填报;每月累计故障天数应不超过3天;对进厂车辆进行手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进场时间、车牌号、车型、垃圾种类、清运单位等相关信息。 (3)应有称重计量系统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应在维修工作完成后当班记录,不得延迟;记录应至少包括故障时间、故障简述、故障设备名称、维修时间、处理内容及签字;时间、内容、设备名称、相关人员签字记录准确;设备维修应有责任人,维修记录应有相关人员签字。 (4)垃圾粪便量应急计算方法:按前7天同一车号或同一车型平均载重量核算。	称重计量系统出现故障时未按要求填报扣1分;称重计量系统每月累计故障天数超过3天扣2分	月

(二)统计运行资料管理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1	未按要求填写日常运行统计记录	(1) 日常运行统计记录：包括称重计量记录、设施日常运行过程中的各项参数指标数据，如渗沥液处理数据等。 (2) 及时：按要求进行实时记录。完整：项目填写完整。准确：记录与实际作业情况完全一致，不得存在数据虚、假、错、漏现象。日常运行统计记录应有相关人员签字。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2.2	环卫运输记录单管理不符合要求	(1) 市属设施、享受市级补助设施均应按《环卫运输记录单管理办法》要求完成环卫运输记录单的印制、发放、填写、初审、上报及提交样单。 (2) 环卫运输记录单中涉及设施称重信息部分的数据应采用打印的方式完成。 (3) 对于进入设施未使用记录单的运输车辆不计入本设施作业量，记录单不得存在漏项、代签字、时间逻辑错误和记录单数据与日报及计算机处理系统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2.3	统计资料上报不符合要求	(1) 统计资料是指市城市管理委当年的《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及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类报表、报告以及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报表、报告。 (2) 及时：应按时间要求上报。完整：项目、内容填写应符合规定，不得漏报。准确：各类报表、报告均应按规定，不得错报、虚报、瞒报。一致：各类报表、报告应保证数据逻辑一致。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4	日报、月报报送不符合要求	(1)日报报送应及时,当月累计迟报次数不得超过3次。 (2)日报报送应准确,数据上报有误时应于次月3日前申请授权进行修改,当月累计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 (3)日报表增加项目,设施进出种类发生变化时,应由设施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否则按漏报处理,对不同来源垃圾要填写清楚。 (4)对于未在本设施处理的垃圾不得统计在本设施的作业量中。 (5)设施日常运行过程中,对于除尘、除臭、沼气收集处理系统以及影响生产线运行的设施设备临时故障、大修改造应在日报中标明,否则按不准确处理。 (6)处理设施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或者有特殊情况导致计量系统数据和日报数据不一致时,需在日报中注明原因,否则按错报处理。 (7)本设施进出厂(站、场)量应保证逻辑一致,相关设施间报表中垃圾(粪便)等进出车次、重量和箱数应一致。相关设施垃圾(粪便)等重量计量以处理设施计量数据为准。 (8)涉及市级财政资金拨款的设施应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上报月度汇总数据并加盖设施公章。 (9)生活垃圾焚烧厂每月应通过邮件向环管中心报送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月报表。	当月日报迟报、授权修改次数分别累计达3次扣1分;超过3次扣2分 其余条款一项不符合扣1分;两项及以上不符合扣2分	月
2.5	运行资料未能及时更新、数据信息不准确	设施运行管理中收集整理资料应按要求及时更新,资料中的数据和信息应于实际作用情况一致。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6	未提交工艺运行管理手册、建设工程资料	纳入检查考评范围的设施及新建、改建、扩建工艺设备的设施应向环保中心提交建设工程资料,主要包括环评批复、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工艺运行管理手册等资料扫描件。报送邮箱为:ztc_ss@bjmac.gov.cn。 工艺运行管理手册由设施负责制定,每年根据工艺变化及时修订,每年2月底之前完成。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年
2.7	运行管理记录不规范	运行管理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运行总日志》是设施当天总体运行情况的汇总,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垃圾(粪便)来源、进厂(站、场)量、处理量;污水处理量、去向和处理设备运行情况;主要工艺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运行时间、故障原因及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 除上述部分,不同设施类型《运行总日志》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转运站:各分选产量、销售量、销售去向。 焚烧厂:入炉垃圾量;灰渣产生量和出厂量;辅助材料(燃料、石灰、活性炭、尿素等)使用量;余热利用及发电量。 生化处理厂:肥料、沼气等产品产量、销售和赠送量、去向;残渣产生量、出厂量和去向。 填埋场:填埋作业位置;覆盖材料使用量;填埋气处理量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鸟群异常观测情况;沼气监测情况。 粪便站:固液分离残渣产量及去向;絮凝脱水污泥量及去向;产品产量;沼气监测情况。 (2)《生产岗位日志》所指岗位主要包括:地磅称重、工艺控制系统或自动化控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除臭系统等。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7	运行管理记录不规范	除上述部分，不同设施类型《生产岗位日志》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转运站：转运系统。 焚烧厂：烟气处理和余热利用系统。 生化处理厂：堆肥系统。 填埋场：填埋气处理系统。 粪便站：固液分离、絮凝脱水、堆肥和粪液深度处理系统。 (3)《设备运行日记录》所记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工艺配置标准表所列设备。记录内容包括：运行时间、故障时间、使用状况和维修内容。其中运行时间：按设备、功能组或处理线每日实际运行时间计；故障时间：按设备或功能组发生故障到恢复运行的时间计。设备情况：按设备故障、工艺调整、例行检修、意外事件等记录。其中，设备故障应简单记录原因，中途停机应注明原因。 (4)《设备故障和维修记录》所记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故障简述，故障(大修)时间：自设备发生故障(大修)到其修复使用为其故障(大修)时间。记录内容应与《设备运行日记录》和日志一致并在故障设备修复后当班记录。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三)进入设施垃圾(粪便)不符合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3.1	进厂(站、场)垃圾(粪便)的来源、种类、数量不符合要求	(1)垃圾(粪便)来源控制:所有进厂(站、场)垃圾(粪便)来源应符合市城市管理条例、会议纪要、批示等文件要求。设施应按照市城市管理条例明确的垃圾来源接受垃圾,不得无故拒收。 (2)垃圾(粪便)种类控制:不得有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有毒有害、易爆等不符合工艺规定的垃圾及大件垃圾进厂(站、场),不得有不符合市城市管理条例要求的外来垃圾渗沥液、浓缩液进厂(站、场)。垃圾(粪便)种类应在日志中记录。 (3)不得接收未使用专用餐厨垃圾收运车运输的餐厨垃圾。 (4)接收餐厨、厨余的设施应逐车进行认定,并留存清晰的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备查(留存期不低于两年)。 (5)垃圾(粪便)数量控制:垃圾(粪便)进、出厂(站、场)量应符合全市物流调配要求。 除上述要求外,不同类型设施进站垃圾(粪便)种类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填埋场:不得有未经处理的餐饮废物、粪便、禽畜养殖废物、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等进入填埋场;发现时,现场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记录,并妥善处理,以防事故发生。厌氧产沼等生物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粪便经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和污泥等经处理后含水率小于60%,可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粪便站:进站粪便应来自粪井和化粪池等,严禁不符合工艺规定的污水、污泥等其他物质进站。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四) 未全密闭运行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4.1	生产车间未全密闭运行	卸料车间、出料车间等车辆频繁进出的车间应配备风幕机或快速启闭门,并保证正常使用。卸料完毕后应及时关闭卸料仓门。 转运站:卸料车间、筛分车间、出料车间、重箱区、天车交换区、分选回收物存储间、引桥及车间外输送设备应全密闭运行。 生化处理厂: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发酵车间、出料车间、后处理车间,残渣、分选回收物和产品存储间,餐厨垃圾输送设备及车间外输送设备应密闭运行。 焚烧厂: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烟气处理车间、出渣车间、分选回收物存储间、引桥及车间外输送设备应全密闭运行。 粪便站:卸粪车间、固液分离车间、絮凝脱水车间、堆肥车间、出渣车间、堆肥产品存储间、固液分离设备、絮凝脱水设备、堆肥仓、受料设备及其管道和接口均应全密闭运行。	一处扣1分;两处及以上扣2分	月
4.2	污水处理设施未全密闭运行	污水指垃圾渗沥液及冲洗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节池(储存池)、沉淀池、厌氧池和出泥环节等均应密闭运行。密闭工程宜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收集后气体应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密闭后设施运行安全。	一处扣2分;两处及以上扣3分	月
4.3	填埋场全密闭作业实施细节未制定方案	填埋场应制定全密闭作业计划、编制施工图(作业单元的长宽高、起始边界的位置、高度、填埋气和渗沥液收集管网的布置),保留实施记录,并保证实施效果。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4.4	填埋场全密闭作业所用材料不符合要求	填埋场覆盖采用HDPE膜时，覆盖所用膜的厚度应不小于1mm。焚烧炉渣填埋场可适当降低覆盖所用膜的厚度或采用其他适宜材料进行覆盖。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4.5	填埋场全密闭效果不符合要求	填埋场每个密闭单元不超过20000吨。如果设施月填埋量不足20000吨，也应实施一次全密闭作业。在满足作业效果要求的前提下，实际日均处理量小于200吨的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全密闭作业周期可以最长延至一年一次。中间覆盖前应对堆体表面进行平整压实。覆盖膜边缘至少埋入堆体60cm以上；膜与膜之间以及膜与管道的交叉点应密闭；膜下存在的气体负压导出并进行发电或燃烧处理；所有沼气收集管负压运行。堆体上临时道路下方应铺设HDPE膜。填埋堆体表面除已建设最终覆盖层的区域和作业面外其他表面均需采用HDPE膜进行覆盖。	一项扣2分；两项及以上扣3分	月
4.6	填埋场全密闭后未做好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填埋场已覆膜区域应做好膜覆盖材料的日常维护。填埋场应建立覆膜区域巡检制度，巡检时间间隔不应大于4h。发现膜破损，应在1h内完成修复工作，并做好巡检和修复情况记录。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4.7	粪便站未密闭卸粪	粪便运输车卸料管和设备进料管应对接严密，无滴漏现象。	扣0.5分	月
4.8	粪便站残渣未密闭收集、存贮	残渣包括固液分离粪渣及絮凝脱水污泥。残渣应密闭收集、存贮。	扣1分	月

(五) 未按工艺要求运行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5.1	未落实公众参与相关要求	应依据有关法规制度落实公众参与相关要求： (1) 完善公众参与程序，健全公众开放制度，明确参观、宣传、接待内容，完善资料，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2) 应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 (3) 外来人员参观应有专业人员陪同，并接受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生产作业区； (4) 应接受并配合社会监督，并为社会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2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设施应在大门或人员出入口附近设立电子显示屏，公示垃圾和污水处理情况相关数据信息；应在运行管理单位网站内设置专栏，定期公开相关运行数据，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3	未按“工艺配置标准”配置设施和设备	设施应按工艺配置标准配置工艺设备(见附件)。工艺控制系统应实现工艺参数和各工艺环节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 应建立设备台账，设备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基本情况，出厂日期、厂牌型号、主要部件及备件明细、购置时间、购置费用、开始使用时间等； (2) 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3) 主要维修项目情况，维修时间、维修费用； (4) 零部件的更换时间、更换费用； (5)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如车辆行驶公里数、工程机械累计运行时间等； (6) 设备报废时间、报废残值等。	设备不符合标准扣2分；未建立台账扣1分；台账项目不全扣0.5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5.4	在线监管系统未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设施应对在线监管系统进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具体执行参照《北京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一期)管理办法》。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5	分选回收物未按要求处理	应委托有资质的回收或再生利用单位进行处置,以出具的委托合同及回收或再生利用单位资质为依据。	扣1分	月
5.6	残渣未及时清运	每日产生残渣应及时清运完毕,不得因积存影响生产(站内堆肥等处置除外)。	扣1分	月
5.7	有序组织车辆卸料	垃圾粪便运输车辆应在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下(或自动指挥系统)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卸料。 卸料区应保持清洁,无杂物堆放。卸料前应检查卸料区域和设备转运区域,确保无异常情况;卸料后应及时关闭卸料仓门。 应合理安排卸料班次时间,不应影响公共交通及周边环境。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8	转运站启用紧急卸料工序未记录	转运站如遇到停电、设备故障停线等紧急情况启用紧急卸料应做好相关记录。	扣1分	月
5.9	转运站未按工艺要求装箱、换箱	转运站垃圾装箱不得超高、超重。	扣1分	月
5.10	转运站进站垃圾未当日处理转运,且在站内积存	垃圾转运站进站垃圾必须在12小时内处理、运输,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站内积存。出站垃圾必须按相关要求进入后续场站处理,不得随意随处消纳。	扣1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5.11	生化处理厂生化物料未按工艺要求进行预处理	生化物料应进行有效预处理,并符合后续工艺要求。 堆肥物料宜达到下列要求: (1)好氧堆肥:含水率50%~60%,有机物含量$\geq 40\%$,C/N 20:1~30:1,密度为$350\text{kg/m}^3 \sim 650\text{kg/m}^3$; (2)厌氧堆肥:粒径均匀(粒径$< 30\text{mm}$),有机物含量$\geq 40\%$,C/N 15:1~30:1。	扣1分	月
5.12	生化处理厂未均匀布料	布料应保证物料疏松、均匀,防止出现物料层厚度不等、含水率不均等情况;当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堆肥原料时,应采取搅拌措施。如有布料机,应采用布料机进料。	扣1分	月
5.13	生化处理厂好氧主发酵及次级发酵不符合相关要求	主发酵和次级发酵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主发酵温度达到50°C以上,持续时间不少于5d;或65°C以上,持续时间不少于4d;发酵过程中堆体中任意三点的O_2浓度不低于5%,发酵过程中应及时调节物料水分含量,含水率宜在45%~60%之间。微生物生化工艺物料温度宜控制在$72 \pm 3^\circ\text{C}$,并持续8~10h,含水率宜控制在$60\% \pm 3\%$。 次级发酵过程中物料含水率宜控制在40%~55%之间,禁止向物料中添加污泥、粪便等新鲜可堆肥原料。次级发酵周期不宜少于20d。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14	生化处理厂厌氧发酵工艺不符合相关要求	(1)发酵装置密闭,按规定进行搅拌; (2)pH和发酵温度应控制在规定范围,温度日变化范围控制在$\pm 2^\circ\text{C}$; (3)湿式工艺消化物料含固率宜为8%~18%,物料停留时间宜不少于15天,干式工艺消化物料含固率宜为18%~30%,物料停留时间宜不少于20天;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5.14	生化处理厂厌氧发酵工艺不符合相关要求	(4) 厌氧发酵终止后，发酵物质应进行脱水处理。 二次消化工艺应参考好氧堆肥次级发酵工艺执行。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15	生化处理厂未对堆肥关键工艺参数进行在线监测	好氧堆肥：整个发酵过程均需对温度、O ₂ 浓度进行监测，其中主发酵过程中温度及O ₂ 浓度应实现在线监测，每批次物料发酵结束后应能够自动生成曲线，并打印保存。次级发酵对温度、O ₂ 浓度的检测频率每日不少于2次，并绘制温度曲线。 厌氧堆肥：应对厌氧消化装置关键工艺参数进行在线监测，包括pH、温度、压力、CH ₄ 浓度等。每批次物料发酵结束后应能够自动生成曲线，并打印保存。如不具备pH在线监测条件，应每天上下午各取样一次进行检测，并有检测记录和发酵周期连续曲线。	未进行监测扣2分；监测缺一项扣1分，缺两项及以上扣2分；不能自动生成曲线扣1分	月
5.16	生化处理厂粗油脂未妥善处置	粗油脂应委托有资质的再生利用单位进行处置，以出具的委托合同及再生利用单位资质为依据。应有粗油脂产生、去向及外运量记录。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17	生化处理厂残渣不符合合同要求	残渣是指分选、堆肥后产生的残渣。残渣率=(残渣量/垃圾进量)*100% 每月根据日报计算残渣率。	超过设计文件或合同要求扣2分	月
5.18	焚烧厂未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应在设施正式纳入监管后一年内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认证。	扣1分	年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5.19	焚烧厂焚烧工况不符合要求	炉膛内任意一点温度达不到850℃，不得向炉内投入垃圾；投入垃圾前应首先启动烟气净化系统。垃圾在焚烧炉内应得到充分燃烧，二次燃烧室内的烟气在不低于850℃的条件下滞留时间不应小于2s，二次燃烧室温度仪表灵敏可靠并有连续完整的数据记录。启动、关闭、故障和垃圾燃烧工况不稳定导致二次燃烧室温度无法保持在850℃以上时，应启动辅助燃烧器进行助燃。应定期对辅助燃烧器进行检查、试验，保证辅助燃烧器处于良好的随时启用状态。停炉前，将炉排上的所有垃圾燃尽，垃圾燃尽前炉膛温度应保持在850℃以上；炉膛降温期间，烟气净化系统应保持正常运行。焚烧炉膛应保持设计规定的微负压运行。	一项扣2分；两项及以上扣3分	月
5.20	焚烧厂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监控系统不符合要求	为保证焚烧运行工况，及时调整工艺参数，焚烧厂应有焚烧炉运行状况在线监控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监测项目包括焚烧炉炉膛温度、炉膛压力、焚烧炉或锅炉出口烟气氧含量等。应将所有炉膛温度和焚烧炉(或锅炉)出口烟气氧含量的在线监测数据以表格和曲线两种形式储存至电脑中，并打印每月炉膛温度曲线备查。 中控室应能够显示发电量及上网电量。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21	焚烧厂焚烧炉运行工况未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焚烧炉在线监控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保证设备完好。系统出现故障应有情况说明。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22	焚烧厂焚烧炉生产运行时间不符合要求	每条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不得低于8000小时。 每条生产线单独计算，累计扣分。	7200-8000 小时扣2分；小于7200小时扣3分。	年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5.23	焚烧厂焚烧炉生产线停运次数不符合要求	每条生产线计划停运次数不超过3次，非计划停运不超过2次。 每条生产线单独计算，累计扣分。	扣2分	年
5.24	焚烧厂余热发电系统不符合相关要求	按照国家 and 行业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以相关部门向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反馈资料为准。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25	焚烧厂余热发电系统不符合相关要求	按照国家 and 行业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以相关部门向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反馈资料为准。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26	焚烧厂炉渣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可直接卫生填埋或者再利用。焚烧炉渣应完全冷却后再送往填埋场，否则造成填埋场堆体火灾隐患。焚烧炉渣应单独称重、统计并及时清运。焚烧炉渣厂内存储量不应超过存储设施容积。垃圾经过充分燃烧后，炉渣中不应含有塑料、橡胶、纸、织物等。 炉渣不得用渗沥液(或浓缩液)冷却，热灼减率应 $\leq 3\%$ 。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27	焚烧厂飞灰未按相关规定密闭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飞灰属危险废物，应密闭收集、密闭存放，不得泄露于环境中。对飞灰的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的规定。提供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订的有效合同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五年)；焚烧厂自行进行飞灰处理后进入填埋场填埋的，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的要求，如进入水泥窑处置，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的要求。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5.27	焚烧厂飞灰未按照规范密闭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经处理后的飞灰应定期进行检测，检测方法执行《生活垃圾类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规范》(DB11/T 273)的相关规定。应对飞灰运出量和暂存情况进行登记。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28	填埋场未按要求进行填埋作业	填埋场应制定分区、分单元填埋作业计划，并按计划逐区、逐单元、逐层进行填埋作业，保持堆体整齐有序。进场垃圾根据其种类、特点严格按照其规定填埋方式进行填埋。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29	填埋场摊铺压实作业不符合要求	每层垃圾摊铺厚度不宜超过0.6m。压实应使用专业压实机械，雨季(6~9月)可以使用湿地推土机/压实。填埋场应采用专用压实机械对摊铺层上面及前侧面垃圾连续数遍碾压至0.3~0.4m层厚，5~6层的垃圾达到约2m厚，进行覆盖。平面排水坡度宜控制在3%以上。 场底填埋作业应在第1层垃圾厚度3m以上时方可采用压实机作业，靠近场底、边坡作业时，填埋作业机械距边坡的水平距离应大于2m。焚烧残渣填埋场可以不使用压实机进行压实。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30	填埋场作业高度不符合要求	每一单元的生活垃圾高度宜为2~4m，最高不超过4m。相邻单元间的高差不应大于6m。单元作业宽度按填埋作业设备的宽度及高峰期同时进行作业的车辆数确定，最小宽度不宜小于6m。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31	填埋场垃圾暴露面积不符合要求	垃圾进场后应于24h内完成垃圾的覆盖工作，具体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 93)中的相关要求。每班次作业完成后，应及时进行覆盖，任意时间段内垃圾暴露面积(平方米数)与垃圾日处理量(吨数)之比不得大于1:1，最大不得超过3000 m ² 。	扣3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5.32	填埋场日常覆盖材料不符合要求	每班次作业完成后应按要求进行覆盖，覆盖层厚度宜根据覆盖材料确定，使用黄土覆盖时黄土覆盖层厚度不得低于20cm，保证不得有垃圾暴露。采用工程用彩条布和土工网进行覆盖属于不符合要求。年度覆盖土使用量不得超过垃圾填埋量的12%。	扣2分	月
5.33	填埋场填埋垃圾前未先修筑边堤	同一作业层内填埋垃圾前应先修边堤并距离堆体边缘30m范围内，边堤应始终高于垃圾堆体高度。	扣1分	月
5.34	填埋场边堤修筑不符合要求	堆体边堤应用粘土或黄土建成，外坡倾斜度应为1:3，有效厚度(垂直坡面厚度)应不低于0.5m。修建过程中坡面及正面要求进行压实，密实度应不低于90%。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35	填埋场边堤发生渗沥液侧渗	边堤应无渗沥液侧渗现象。	扣2分	月
5.36	填埋场边堤稳定性不符合要求	边坡不得存在明显不均匀沉降以及塌方等情况。	扣2分	月
5.37	填埋场边堤最终覆盖前无保护措施	保护措施应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扬尘等情况发生。	扣1分	月
5.38	填埋场防渗衬层直接暴露	填埋场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铺设完成后，应采取覆盖无纺布等保护措施。覆盖材料应完好，无破损。	扣1分	月
5.39	填埋场未按工艺要求进行最终覆盖	当主要沉降发生完成后(年度沉降量小于3‰)，垃圾堆体外坡坡度应为1:3。主要沉降完成后方进行最终覆盖和绿化。	扣1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5.40	填埋场最终覆盖系统不符合要求	最终覆盖系统包括防渗层、雨水导排层、植被层、导气层等。最终覆盖应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的规定执行,垃圾堆体进行最终覆盖后应保证绿化的完整。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41	填埋场未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雨季应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非作业区雨水单独导排。	扣1分	月
5.42	填埋场未按要求架设轻质垃圾防飞网	应设置有效的防飞网:顶端高于最高填埋作业层,长度不少于填埋区长度的1/4。	扣1分	月
5.43	粪便站设备进料管未及时清洗、密封	卸料完毕,粪便运输车卸料管和设备进料管应在其联接时清洗内部,管道内应无残留。非作业时,设备进料管应吊起并严密封堵。	一项扣0.5分;两项及以上扣1分	月
5.44	粪便站未按要求进行固液分离	进入粪便消纳站的粪便应全部进行固液分离等处理,不得直排直卸。	扣2分	月
5.45	粪便站未按要求进行絮凝脱水处理	絮凝脱水处理宜采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根据出水和污泥情况调整絮凝剂的投加量,保证最佳絮凝效果。絮凝出水悬浮物(SS)应小于0.3%。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5.46	粪便站残渣含水率检测结果超标	絮凝脱水污泥含水率应小于或等于75%;送往填埋场处理的,含水率应小于或等于60%。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5.47	粪便站粪渣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粪渣应送往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理，不应随意消纳。	扣1分	月
5.48	粪便站絮凝脱水污泥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絮凝脱水污泥应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资源化利用。	扣1分	月

(六) 化检验检测不符合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6.1	未按要求进行物料化验检测	生化处理厂好氧堆肥：每周应对进料、主发酵和次级发酵垃圾进行检测，包括密度、含水率、物理成分、有机质。 生化处理厂厌氧堆肥：每周应对厌氧罐的进料、出料和沼渣的含水率、pH等进行检测。 焚烧厂：每周对进厂垃圾、入炉垃圾进行检测，包括垃圾容重、含水率、灼烧失重，每月对进厂垃圾、入炉垃圾的热值进行检测，有记录。垃圾热值检测应采用实验室测定和焚烧余热利用量反推法两种方法。	一项扣0.5分；两项及以上扣1分；未检测扣2分	月
6.2	未按求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生化处理厂每月应对堆肥产品腐熟度进行检测并记录。如堆肥产品对外销售，应进行堆肥产品植物种子发芽试验。每季度应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按照《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GB 8172)对堆肥产品质量检测，主要考核无害化指标、重金属指标和杂物。	一项扣0.5分；两项及以上扣1分；未检测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6.2	未按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粪便站如有堆肥工艺,应每季度应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对粪肥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粪肥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要求。 当遇到原料、工艺、设备改变时,应增加一次产品检测。	一项扣0.5分;两项及以上扣1分;未检测扣2分	月
6.3	未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检测	每周应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pH。 炉渣热灼减率自行检测每周不少于1次,并留存记录;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每月1次,有检测报告。	扣1分	月
6.4	焚烧厂未按要求对炉渣热灼减率进行检测	炉渣的取样、检测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对每台焚烧炉炉渣分别取样和检测;(2)炉渣热灼减率检测所用炉渣样品应在出渣输送机上或落渣口处获取,采样时应截取炉渣流的全截面,且应在一天的焚烧炉渣中等时均匀获取;(3)取样炉渣中含有的塑料、橡胶、纸、织物、木块、砖块等有机和无机物品不得从样品中拣出。	未检测扣2分;检测指标不符合要求扣1.5分;取样、检测不符合要求扣1.5分	月
6.5	焚烧厂辅助生产材料无品质检测报告	焚烧厂购买的每批次消石灰(生石灰)、尿素(液氨或氨水)和活性炭应有品质检测报告。	扣1分	月
6.6	填埋场未按要求进行堆体检测	每年应由有资质的专业测绘单位对填埋堆体进行堆体体积测量,填埋量 $\geq 1200t/d$ 的Ⅰ类填埋场不少于2次(5月和11月各一次),其他类型填埋场1次(11月),并于次月15日前出具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的测绘成果报告书。	扣2分	年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6.7	填埋场堆体测绘报告不符合要求	报告内容应包括设计库容、剩余库容、预计剩余寿命、压实密度等，压实密度应根据测绘报告计算所得。	扣1分	年
6.8	填埋场未按要求进行堆体沉降检测	总容量大于100万m ³ 、地面以上垃圾堆体高度超过5m时应对应堆体沉降情况进行观测，观测点不少于4个，每季度观测不少于1次。观测结果应有分析报告，大型填埋场宜动态监测堆体稳定性变化及库容使用情况。	扣1分	季
6.9	填埋场未按要求进行边坡实度检测	填埋场边坡堤修建完成后两周内应进行密实度检测，并做好记录。	扣1分	月
6.10	粪便站未按要求进行残渣含水率、絮凝出水悬浮物检测	应每月对絮凝脱水污泥进行含水率检测，每周至少对絮凝出水悬浮物检测一次，并有记录。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七)重大工艺调整未报批

二级	三级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检查周期
7.1	重大工艺调整未报批	应按工艺要求处理垃圾(粪便)，不得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分类收集的垃圾应按设计要求处理。工艺调整计划应上报城市管理委并依据有关批复实施。	扣2分	月

(八)设备及建筑物维护不到位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8.1	设备未及时维护	应保证设备完好、外观整洁。 设备完好：润滑良好，无零部件短缺、破损、功能失效，无带故障运行等。对于突发故障设备，每月累计故障天数不超过三天。需订购设备、联系外协修理的，应在三日内签订合同，以合同为依据。除尘、除臭、污水、沼气收集处理、焚烧发电等系统，卸料、分选、压缩、焚烧炉、固液分离机、絮凝脱水机等设备，如计划大修改造，应提前两周向监管部门提交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内容应包括施工内容或设备改造范围、施工工期、施工期间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垃圾(粪便)流向调整建议等。 外观整洁：无漏料、漏水、漏油，无锈蚀、积尘等现象。 管道及线路，工具、工件、设备附件应放置合理整齐。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8.2	年度设备完好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完好率应不小于95%。 完好率=1-功能组年累计故障时间/额定年运行时间×100% 功能组年累计故障时间：每日同组设备最长故障时间年累计值。 额定年运行时间：工艺规定或合同规定设备或功能组运行时间。	扣1分	年
8.3	建筑物等基础设施未及时维护	无破损等现象，外立面应及时粉刷。	一处扣1分；两处及以上扣2分	月

(九) 物料消耗不符合标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9.1	物料消耗不符合定额标准	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海淀区、通州区及市级运营单位所属设施耗电量不得低于《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相关要求的50%。 转运站、生化处理厂主要包括：污水处理、除臭系统耗电量。 焚烧厂、填埋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系统耗电量。 其他区2020年执行。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年
9.2	焚烧厂活性炭投加量不符合要求	入炉垃圾热值在 5000kJ/kg(1200kcal/kg) 以下时，吨垃圾活性炭投加量应为 0.30kg 以上；入炉垃圾热值在 5000 kJ/kg(1200kcal/kg)) 至 6688kJ/kg(1600kcal/kg) 时，吨垃圾活性炭投加量应为 0.40kg 以上；入炉垃圾热值在 6688kJ / kg(1600kcal/ kg) 以上时，吨垃圾活性炭投加量应为 0.50kg 以上。	扣 1 分	年

(十)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0.1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设施应加强所属设施人员配备，提高在岗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生化处理厂、焚烧厂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20%。 其他设施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5%。 此条2021年起执行。	扣1分	年

二、环境保护

(十一) 环境脏乱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1.1	厂(站、场)内环境脏乱	厂(站、场)区及生产车间地面等区域应无垃圾遗撒、污水积存、渗沥液(粪液)污渍、堆放杂物等现象;建构筑物应保持整洁,无脏污痕迹。垃圾应倾倒至受料区(坑)内,防止垃圾污染车辆。	一处扣1分;两处及以上扣2分	月
11.2	厂(站、场)区周边环境脏乱	厂(站、场)前道路和门前三包地段无扬尘、无垃圾遗撒、无渗沥液(粪液)污渍,周边环境不得有设施造成的白色污染。填埋场出场车辆应采取有效的车辆冲洗措施,出场车辆车轮不得带泥、粘挂垃圾。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1.3	无灭蝇灭鼠方案及实施记录	每年应制定灭蝇灭鼠方案,并有实施记录。应使用低毒低害灭蝇灭鼠药剂,药剂应有专人保管并独立存放。厂(站、场)区内不应有苍蝇大量聚集情况。无鼠害发生。	扣1分	月
11.4	填埋场未及时清除飞网截获物	填埋场应及时清除飞网截获物。	扣1分	月
11.5	填埋场环路周边未按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	填埋场环路周边应按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且保持完好。	扣1分	月
11.6	填埋场堆体边坡绿化维护不符合要求	堆体边坡应对绿化及时进行维护,裸露面积每处不超过1m ² ,损毁面积累计不超过5m ² 。	扣1分	月

(十二)垃圾(粪便)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2.1	运输车辆容貌不符合要求	转运车辆是指厂(站、场)内倒运及向厂(站、场)外转运的车辆。转运车辆应无脏乱、破损、脱漆、锈蚀、无垃圾飞扬、遗撒、粘挂、渗沥液遗洒等现象。	扣1分	月
12.2	垃圾(粪便)运输车辆容貌不符合要求	进入设施的垃圾(粪便)运输车辆应密闭运输,车辆及集装箱应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且运输车辆应无垃圾飞扬、遗撒,无垃圾(粪便)粘挂、渗沥液(粪液)遗洒等现象。	一辆车扣0.5分,两辆车及以上扣1分	月

(十三)扬尘控制措施未有效实施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3.1	无扬尘控制措施	转运站、焚烧厂、生化处理厂及粪便站应在卸料点设置吸风除尘、喷雾降尘、料仓密闭系统;填埋场应在作业面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其他车间及设施内道路等区域采取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	扣1分	月
13.2	扬尘控制措施未实施	转运站、焚烧厂、生化处理厂及粪便站卸料点吸风除尘、喷雾降尘、料仓密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运行;填埋作业面及其他环节扬尘控制措施应有效实施。 降雨或降雪时段可根据生产现场情况暂停降尘喷洒措施。	扣1分	月
13.3	厂(站、场)区及车间内有明显扬尘或粉尘	厂(站、场)内及车间内应无明显扬尘或粉尘(沙尘天气除外)。	扣1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3.4	厂(站、场)内地面未进行绿化硬化	不得有黄土裸露。	扣1分	月

(十四) 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未有效运行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4.1	未制定臭气控制方案并实施	应制定年度臭气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臭气控制措施，填写除臭实施记录。 除臭实施记录包括各车间除臭系统运行时间、耗电量、除臭剂型号及用量；除臭车作业时间、点位、除臭剂型号及用量。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4.2	无臭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措施	下列车间及区域应配置臭气收集处理系统： 转运站：卸料车间、筛分车间、出料车间、重箱区、天车交换区、调节池、分选回收物存储区域等。 生化处理厂：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发酵车间、出料车间、后处理车间、调节池、分选回收物(或残渣、产品)存储区域及垃圾储料池等。 焚烧厂：卸料车间、出渣车间、调节池、垃圾储料池及烟气处理系统等。 粪便站：卸粪车间、固液分离车间、絮凝脱水车间、堆肥车间、出渣车间、调节池、堆肥产品存储区域、粪便固液分离设备、絮凝脱水设备、堆肥仓、受料设备及其管道和接口等。 下列区域应有臭气控制措施： 地磅、站内道路、车辆等候区域及其他易产生臭味环节应配备专用的除臭剂喷洒车辆或设备。	一处扣1分；两处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4.3	臭气收集处理系统未按要求有效运行	除臭系统及设备应有效运行，确保下列车间及区域保持负压状态。 转运站：卸料车间、筛分车间、出料车间、重箱区、天车交换区、调节池、分选回收物存储区域等。 生化处理厂：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发酵车间、出料车间、后处理车间、调节池、分选回收物(或残渣、产品)存储区域及垃圾储料池等。 粪便站：卸粪车间、固液分离车间、絮凝脱水车间、堆肥车间、出渣车间、调节池等。 焚烧厂：卸料车间、出渣车间、调节池、垃圾储料池及烟气处理系统等。	一项扣2分；两项及以上扣3分	月
14.3	臭气收集处理系统未按要求有效运行	粪便站：卸粪车间、固液分离车间、絮凝脱水车间、堆肥车间、出渣车间、调节池等。 焚烧厂：卸料车间、出渣车间、调节池、垃圾储料池及烟气处理系统等。	一项扣2分；两项及以上扣3分	月
14.4	气源臭气控制措施未按工艺要求有效实施	当采用除臭剂进行场内除臭时，应选择适合的除臭剂，并保证除臭剂的喷洒频次、喷洒浓度、喷洒量、喷洒点位和覆盖面积。 当气压低于标准大气压时，立即启动除臭措施。	臭气控制措施未有效运行扣2分、未运行扣3分	月
14.5	生化处理厂未建立沼气收集处理系统及在线监控设备	采用厌氧堆肥工艺的生化处理厂应建立沼气收集处理系统及在线监控设备。在线监控参数包括O ₂ 浓度、CH ₄ 浓度、压力和温度等，并自动生成曲线，至少应能查阅最近一年数据，沼气处理量计量设备能显示累计值和瞬时值。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4.6	生化处理厂沼气收集处理系统未按要求运行	沼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设备完好，记录完整。	扣1分	月
14.7	焚烧厂烟气净化系统不完善	每台焚烧炉必须单独设置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的烟气应采用独立的排气筒排放；多台焚烧炉的排气筒可采用多筒集束式排放。末端除尘应采用布袋除尘器。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4.8	焚烧厂烟气净化系统未按要求运行	烟气净化系统运行管理应符合烟气净化系统工艺和设备的技术要求，运行工况应与垃圾焚烧炉运行工况(包括启动、关闭和故障阶段)相匹配。 烟气脱酸系统中石灰品质应符合设备技术要求，充装时应避免扬撒。石灰浆配制用水应满足设备水质性能要求。应防止石灰堵管和喷嘴堵塞。应保证中和剂当量用量，根据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结果调整中和剂流量或(和)浓度。 袋式除尘器投运前应按滤袋技术要求进行预喷涂。应检查风室压差，根据运行工况调整、优化反吹频率。应保持排灰正常，防止灰搭桥、挂壁、粘袋。 活性炭喷入系统应严格控制活性炭品质和当量用量，应防止活性炭仓高温。 配置NO_x脱除系统的焚烧厂，应对NO_x脱除系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NO_x的脱除效果满足要求。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4.9	焚烧厂烟气在线监控系统不符合要求	应在烟气处理系统或烟囱等处设有烟气自动连续在线监控系统，监测项目应至少包括CO、颗粒物、SO₂、NO_x、HCl；应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以表格和曲线两种形式储存至电脑中，并按月份打印备查。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4.10	焚烧厂烟气在线监控系统未按要求有效运行	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数据真实准确，设备完好。 烟气在线监测仪表应定期使用标准气标定，人工标定频次不应小于1次/月，并应做好标定记录。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4.11	填埋场未建立填埋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备	应建立填埋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备。在填埋堆体高度达到10m前,填埋气集中处理设施应具备运行条件。在线监控设备的技术要求为: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填埋气流量、抽气负压、CH ₄ 含量和O ₂ 含量等指标。 填埋气处理设备应设置有效计量设备,能显示累计值和瞬时值,则视为符合。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4.12	填埋场填埋气导排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不符合要求	垃圾填埋场应建设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填埋气导排设施应与生活垃圾填埋场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时具备运行条件。 填埋气导排井(管)间距不应大于30m。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4.12	填埋场填埋气导排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不符合要求	填埋气导排系统应负压运行,并配备负压检查装置。加强日常管理,对漏点及时修复。填埋气导排设施应设置流量和压力计量设备,并能对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进行记录。 填埋气主动导排设施应根据O ₂ 含量控制抽气设备的转速和启停,或者控制填埋气收集井阀门开度。主动导排的填埋气中O ₂ 的体积浓度不应超过5%。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4.13	填埋气导排系统、收集系统,处理设施未按要求有效运行	填埋气导排、收集系统应完好、有效,管道畅通。 有效运行指收集系统压力数值高于-15kPa, O ₂ 浓度不高于2%前提下,处理量不低于设计能力的80%。 填埋气应进行资源化利用,采用火炬点燃或其他适宜方法处置,严禁直接放空排放。	扣1分	月

(十五)设施内及周边区域有臭味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5.1	厂(站、场)区及车间内有臭味	车间检查区域包括： 转运站：卸料平台、天车交换区、污水处理车间、除臭车间、主控室、参观通道等场所。 焚烧厂：卸料平台、污水处理车间、除臭车间、主控室、垃圾吊控制室、参观通道等场所。 生化处理厂：卸料车间、污水处理车间、除臭车间、主控室、参观通道等场所等场所。 填埋场：污水处理车间。 粪便站：卸料车间、固液分离车间、絮凝脱水车间、污水处理车间、主控室。 结果以检查人员判断为准。	有较弱臭味扣2分；有明显臭味扣3分	月
15.2	厂(站、场)外500m内有臭味	检查地点为厂(站、场)外500m内的周边道路。 结果以检查人员判断为准。	有较弱臭味扣2分；有明显臭味扣3分	月

(十六)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未有效运行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6.1	无污水导排、收集和存储设施设备	下列车间及区域应有污水收集系统，防止污水积存： 转运站：卸料车间、垃圾储料仓、压装车间、重箱区。 生化处理厂：卸料车间、垃圾储料仓、预处理车间、生化车间和后处理车间。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6.1	无污水导排、收集和存储设施设备	焚烧厂：卸料车间、垃圾储料仓和炉渣储存池。 粪便站：卸粪车间、固液分离车间、絮凝脱水车间、生化车间。 污水储存池应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水发生渗漏影响周边环境。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6.2	污水收集、导排系统未有效运行	应做好污水收集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定期清理，保证其通畅、无堵塞状况。 填埋场应实现污水有效导排，保证收集系统完好、有效，收集主管道畅通。雨水边沟应无污水积存。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6.3	填埋场、粪便站无污水处理设施	填埋场和粪便站应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应按照要求填报运行情况 & 处理量，否则按照无污水处理设施考核。	扣3分	月
16.4	污水处理有效处置或计量装置不符合要求	各设施需依据环评批复明确的指标进行污水处理。环评批复资料缺失的，或外排水去向发生变化与环评批复不符合的，需协调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外排水去向的正式说明文件。 有污水处理的设施应在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进水口和各环节出水口（调节池、生化、纳滤、反渗透等）设置有效计量设备，显示累计值和瞬时值。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6.5	污水处理设施未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污水处理量应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90%(填埋场为80%)或处理率达到100%，纳滤和反渗透水回收率均应达到75%。存在部分渗沥液外运处理或调节池存储量超过设计容积80%，且污水处理量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90%(填埋场为80%)，按照未有效运行考核。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6.5	污水处理设施未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污水处理设施试运行期6个月正式纳入考核，应按要求填报运行情况 & 处理量。检查人员首次看到污水处理设施有负荷运行的时间确定为污水处理设施试运行期的起始时间。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大修改造或者按照正常工艺停用1个月以上，应提前向市级检查部门提交专项报告。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6.6	渗沥液外运不符合要求	应急外运渗沥液，应出具有效的产生、运输和处理单位间协议，使用环卫运输记录单，提供盖有接收单位公章的月度每日数据汇总表。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6.7	填埋场渗沥液外运	填埋场渗沥液不得外运。	扣2分	月
16.8	填埋场堆体表面积存渗沥液	填埋场垃圾堆体表面不得积存渗沥液。	扣2分	月

(十七) 节能减排要求落实不到位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7.1	未建立节能减排制度	应建立节能减排制度，并根据工艺变化及时修订。	扣1分	年
17.2	主要工艺环节无能耗计量设备	预处理、生化、焚烧、污水处理、填埋气处理、臭气收集处理等工艺环节应配备电耗计量设备。	扣1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7.3	雨水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未利用	宜配置雨水收集设施,雨水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应尽量利用,并做好利用量和使用记录。	扣1分	月
17.4	焚烧厂焚烧余热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	焚烧余热应进行发电上网或对外供热资源化利用,并对余热利用量进行计量和上报。	无焚烧余热利用或无资源化利用扣2分;无计量装置扣1分	月
17.5	生化处理厂产品未进行资源化利用	生化处理厂堆肥产品、沼气、沼渣、肥料应进行资源化利用,详细记录去向和用量,并按要求上报。堆肥产品、肥料以销售和赠送方式作为土壤改良剂等均视为资源化利用,但作填埋场覆盖土除外。堆肥产品销售应签订销售合同(协议)。沼气利用指的是厂内外供热、发电等。沼液鼓励资源化利用,如未利用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扣1分	月
17.6	炉渣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	焚烧厂应提供炉渣资源化利用有关接收方资质文件、处理合同(协议)和运输记录。	扣1分	月
17.7	填埋场填埋气未进行资源化利用	填埋气应进行资源化利用(发电或供热)。设计填埋库容大于或等于250万吨,填埋厚度大于或等于20m的填埋场,应对填埋气进行利用。填埋总容量小于250万吨或剩余设计填埋寿命已不足三年的填埋场,填埋气可以不进行资源化利用。	扣1分	月
17.8	未按要求进行能耗计算	焚烧厂应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234),生化处理厂根据工艺按照《生活垃圾生化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20-2014)或《餐厨垃圾生化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19-2014)进行能耗计算。	扣1分	月

(十八) 环境监测不符合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8.1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并提供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	扣1分	季
18.2	环境监测结果超标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市城市管理委的环境监测数据存在超标现象。	一项次扣2分，累计最高扣5分	季

三、安全生产

(十九)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9.1	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依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扣2分	年
19.2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设备和设施(包括配电室、有限空间、卸料平台、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等)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消防制度和器材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年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9.3	未按要求制定重点设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应根据设施实际制定重点设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扣1分	年
19.4	未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应在设施正式纳入监管后一年内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8001)标准认证或其他等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化认证。	扣1分	年

(二十)应急管理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0.1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其中专项应急预案至少包括有限空间作业、防火、防爆、防风、防疫、防汛、防环境污染事件和卸料平台事故等预案。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扣2分	年
20.2	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扣1分	年
20.3	未按规定评估、修订应急预案	应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扣1分	年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0.4	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预案演练应做好演练记录，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年
20.5	未按要求进行应急响应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扣2分	月

(二十一)安全机构及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1.1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施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扣1分	年

(二十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2.1	未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	设施每年至少组织所属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及考核,并留存相关记录及考核试卷。 对新参加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扣1分	年

(二十三) 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3.1	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有相关记录。	扣1分	月
23.2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应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定期对设施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留存排查记录,及时消除隐患。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23.3	未按要求对易燃易爆性气体进行监测	应每日对地磅房、调节池、渗沥液主管道、作业车间、办公用房和控制室等处 NH_3 、 H_2S 、 CH_4 和 O_2 浓度进行监测并记录。 填埋场应每日对填埋作业面上2m以下高度范围内及填埋气排放口 CH_4 、 H_2S 浓度进行监测并记录。填埋场上方 CH_4 气体含量必须小于5%,临近5%时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预防火灾和爆炸。	一项(处)未检测扣0.5分;累计最高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3.3	未按要求对易燃易爆性气体进行监测	设施宜针对调节池、厌氧反应设施产生的CH ₄ 、H ₂ S气体,以及曝气设施产生的NH ₃ 设置浓度检测仪表和报警装置;建(构)筑物内,CH ₄ 气体含量严禁超过1.25%,否则应进行强制通风,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报告其他易燃易爆性气体易聚集地点,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安排监测,保证环境质量符合职业健康和安全要求。 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增加监测频率,确保职工作业业安全与健康。	一项(处)未检测扣0.5分;累计最高扣2分	月

(二十四) 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4.1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监控设备	卸料、分选压缩、吊装、移运、焚烧、烟气处理、发电车间、地下空间、高压电、站内车辆运行路线、停车地点、污水井和危险品存储设施等易发生危险地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关键区域应设置监控设备、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图。 污水池等有限空间入口处应锁定并悬挂有关的安全警示牌。	扣1分	月
24.2	交通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	厂(站、场)内应避免发生交通事故、指挥系统失效、人员或车辆未遵守交通指示等情况发生。 厂(站、场)内应设置限速标识。在装卸作业、下坡道、转弯、掉头时,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15km/h;上下地磅、进出厂、车间大门、生产现场、危险地段、停车场以及倒车时,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5km/h。 具体规定见《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4.3	个体防护不到位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不符合要求	操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穿戴相应的防尘口罩、防毒面具(接触有毒有害气体时)、手套、安全帽等。 个体防护及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应有个体防护及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包括人员、岗位、领用物品名称、数量和日期等。	扣1分	月
24.4	特殊岗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从事电工、电气焊、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工种和操作高压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机、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的人员应持证上岗。 设施应对厂(站、场)内特殊岗位作业人员进行统计,并制定明细表,内容包括姓名、入场时间和上岗证编号,并附上岗证复印件。检查人员查阅明细表并进行现场抽查。	一人扣1分;两人及以上扣2分	年
24.5	生产现场管理不符合要求	生产现场应符合消防、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相关管理要求。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24.6	卸料平台管理不符合要求	卸料平台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划定安全区域,禁止车辆进入; (2)作业区域设立安全员,佩戴相应标识,负责指挥车辆作业; (3)卸料车辆经安全员同意后方可倒车卸料; (4)倒车卸料时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严禁停留在卸料仓门附近。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24.7	作业现场防护设备未设置	有粉尘、异味、有毒有害气体的封闭人员作业场所和设置在封闭空间内的人工分拣工位,应有送新风和排风措施,并保证有效运行。新风吸入口应设置在露天空间。新风量不宜小于 $30\text{m}^3\text{N}(\text{h}\cdot\text{人})$,换气次数不宜少于8次/h。	扣1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4.8	未定期对特种设备安全性能进行检测	需检定的生产设备至少包括：避雷、消防、起重设备、检测仪器、个体防护设备和压力容器、电工设备的安全装置等，其功能应灵敏有效，相关参数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应有相关专业部门出具合格、有效的检定证书。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年
24.9	焚烧厂未严格执行操作票及工作票制度	垃圾焚烧厂应执行操作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岗位：(1)焚烧炉的启停操作；(2)汽轮机的启停操作；(3)发电机并网与解列；(4)烟气净化系统的启停操作；(5)主变压器及主要电气设备停电操作。 应执行工作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岗位：(1)电气设备的检修；(2)垃圾抓斗及行车的检修；(3)焚烧炉及其辅助设备检修；(4)锅炉受热面的清理及检修；(5)主蒸汽管路及其部件的检修；(6)汽轮发电机及其辅助设备检修；(7)循环冷却水系统检修；(8)空气预热器及烟道的清理和检修；(9)送、引风机及烟气净化设备检修。 操作票及工作票应填写规范。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24.10	填埋场填埋区边界周围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填埋区边界周围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防火隔离带。	扣1分	月

(二十五) 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5.1	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隐患包括但不限于：(1)非工作人员单独进入生产作业区域；(2)生产作业区域有明火、吸烟；(3)夜间作业无照明设施；(4)垃圾储料仓无相应消防设施；(5)活性炭储仓无防爆措施；(6)卸料口处未设置车挡和事故报警设施，未设置照明、消防、事故排烟装置；(7)皮带传动、链传动、联轴器等传动部件裸露；(8)进行揭盖苫布、开关卸粪阀门等高空作业时，相关人员未佩戴安全绳；(9)焚烧炉进料斗平台沿垃圾池侧未设置防护设施；(10)燃料的储存、供应设施无防爆、防雷、防静电和消防设施；(11)填埋堆体上搭建封闭型建、构筑物；(12)有拾荒者进入垃圾卫生填埋场；(13)填埋作业机械启动、行驶时，前、后方2m、侧面1m范围内有人；(14)在填埋堆体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15)其他易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	一处扣2分；两处及以上扣3分	月

(二十六)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6.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	设施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等事故，应及时报市城市管理委。	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6.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设施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明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设施运行单位责任认定,按照下列情形考评: (一)发生造成3人以下轻伤,或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发生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人以上轻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设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上级别的故事时,由城市安全管理委确定考核分数。	设施运行单位负主要责任的,情形一扣2分;情形二扣3分;情形三扣5分。 设施运行单位负次要责任的,情形一扣1分;情形二扣2分;情形三扣4分。	月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设施名单

朝阳区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转运站	大屯垃圾转运站	大屯转运站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小武基垃圾转运站	小武基转运站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垃圾填埋场	高安屯垃圾卫生填埋场	高安屯填埋场	一次/年	两次/月	
垃圾焚烧厂	高安屯垃圾焚烧厂	高安屯焚烧厂	一次/月	两次/月	享受市级补贴
	朝阳垃圾焚烧中心	朝阳焚烧中心	一次/月	两次/月	享受市级补贴
粪便消纳站	北小河粪便消纳站	北小河粪便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	酒仙桥粪便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高碑店粪便消纳站	高碑店粪便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市级

丰台区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转运站	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预处理筛分厂	丰台转运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马家楼垃圾转运站	马家楼转运站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垃圾填埋场	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残渣填埋场	丰台填埋场	一次/季度	两次/月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生化处理厂	丰台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	丰台餐厨厨余厂	一次/月	两次/月	享受市级补贴
	丰台湿解厂	丰台湿解厂	一次/月	两次/月	享受市级补贴
粪便消纳站	西道口粪便消纳站	西道口消纳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黄土岗粪便消纳站	黄土岗消纳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草桥粪便消纳站	草桥消纳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市级

石景山区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转运站	衙门口垃圾转运站	衙门口转运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粪便消纳站	衙门口粪便消纳站	衙门口粪便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海淀区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转运站	五路居垃圾转运站	五路居转运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垃圾填埋场	六里屯垃圾卫生填埋场	六里屯填埋场	一次/年	两次/月	
垃圾焚烧厂	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再生能源发电厂	海淀焚烧厂	一次/月	两次/月	享受市级补贴
粪便消纳站	四季青粪便消纳站	四季青粪便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粪便消纳站	巴沟粪便消纳站	巴沟粪便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三星庄粪便消纳站	三星庄粪便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门头沟区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转运站	葡萄嘴垃圾转运站	葡萄嘴转运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垃圾填埋场	斋堂垃圾填埋场	斋堂填埋场	一次/年	两次/月	
垃圾焚烧厂	鲁家山垃圾焚烧厂	鲁家山焚烧厂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粪便消纳站	门头沟区粪便消纳站	门头沟粪便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封场填埋场	门头沟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焦家坡填埋场	-	一次/季度	

房山区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转运站	城关垃圾转运站	城关转运站	一次/年	两次/月	
垃圾填埋场	东南召垃圾卫生填埋场	东南召填埋场	一次/季度	两次/月	
生化处理厂	燕山垃圾综合处理厂	燕山综合厂	一次/月	两次/月	享受市级补贴
粪便消纳站	房山区粪便消纳站	房山粪便站	一次/年	两次/月	
封场填埋场	田各庄垃圾卫生填埋场	田各庄填埋场	-	一次/季度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封场填埋场	半壁店垃圾卫生填埋场	半壁店填埋场	-	一次/季度	

昌平区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填埋场	阿苏卫垃圾卫生填埋场	阿苏卫填埋场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生化处理厂	阿苏卫垃圾综合处理厂	阿苏卫综合厂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粪便消纳站	昌平区粪便消纳站	昌平粪便站	一次/年	两次/月	

顺义区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填埋场	顺义区垃圾综合处理厂	顺义综合厂	一次/月	两次/月	
粪便消纳站	顺义区粪便消纳站	顺义粪便站	一次/年	两次/月	

通州区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转运站	通州区垃圾转运站	通州转运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垃圾焚烧厂	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	通州焚烧厂	一次/月	两次/月	享受市级补贴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生化处理厂	董村垃圾综合处理厂	董村综合厂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粪便消纳站	通州区污物处理站	通州粪便站	一次/年	两次/月	
封场填埋场	北神树垃圾卫生填埋场	北神树填埋场	一次/半年	两次/季度	市级
	西田阳垃圾卫生填埋场	西田阳填埋场	-	一次/季度	

大兴区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填埋场	安定垃圾卫生填埋场	安定填埋场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垃圾焚烧厂	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厂	南宫焚烧厂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生化处理厂	南宫垃圾堆肥厂	南宫堆肥厂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粪便消纳站	大兴区粪便消纳站	大兴粪便站	一次/年	两次/月	

平谷区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填埋场	平谷区垃圾综合处理厂	平谷综合厂	一次/季度	两次/月	
粪便消纳站	平谷区粪便消纳站	平谷粪便站	一次/年	两次/月	
封场填埋场	峪口垃圾卫生填埋场	峪口填埋场	-	一次/季度	

怀柔区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填埋场	怀柔区垃圾卫生填埋场	怀柔填埋场	一次/季度	两次/月	
垃圾焚烧厂	怀柔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怀柔焚烧厂	一次/月	两次/月	享受市级补贴
生化处理厂	沃绿洁垃圾综合处理厂	怀柔综合厂	一次/月	两次/月	享受市级补贴
粪便消纳站	怀柔粪便消纳站	怀柔粪便站	一次/年	两次/月	

密云区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填埋场	滨阳垃圾卫生填埋场	滨阳填埋场	一次/季度	两次/月	
粪便消纳站	密云粪便消纳站	密云粪便站	一次/年	两次/月	

延庆区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填埋场	小张家口垃圾卫生填埋场	小张家口填埋场	一次/年	两次/月	
	永宁垃圾卫生填埋场	永宁填埋场	一次/年	两次/月	
生化处理厂	延庆垃圾综合处理厂	延庆综合厂	一次/月	两次/月	享受市级补贴
粪便消纳站	小张家口粪便消纳站	小张家口粪便站	一次/年	两次/月	

北京环卫集团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转运站	小武基垃圾转运站	小武基转运站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马家楼垃圾转运站	马家楼转运站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大屯垃圾转运站	大屯转运站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垃圾填埋场	安定垃圾卫生填埋场	安定填埋场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阿苏卫垃圾卫生填埋场	阿苏卫填埋场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生化处理厂	南官垃圾堆肥厂	南官堆肥厂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粪便消纳站	高碑店粪便消纳站	高碑店粪便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市级
	草桥粪便消纳站	草桥粪便站	一次/季度	两次/月	市级
封场填埋场	北神树垃圾卫生填埋场	北神树填埋场	一次/半年	一次/季度	市级

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生化处理厂	阿苏卫垃圾综合处理厂	阿苏卫综合厂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首钢生物质能源公司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焚烧厂	鲁家山垃圾焚烧厂	鲁家山焚烧厂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一清百玛士公司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生化处理厂	董村垃圾综合处理厂	董村综合厂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南宫生物质能源公司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简称	市级抽查频次	区检查频次	说明
垃圾焚烧厂	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厂	南宫焚烧厂	一次/月	两次/月	市级

说明：1. 含有两种以上工艺的综合处理厂，按各工艺分别考核后取平均分做为综合处理厂的最终得分。
2. 市级设施纳入区属地监管。
3. 享受市级财政补贴的设施范围发生变化或设施运行状态发生重大变化的，检查频次做相应调整。

注：相关附件可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csglw.beijing.gov.cn>)查询。